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4665號

原　　告　魯曼君

被　　告　留乃堂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尤秋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魯曼君聲請對被告留乃堂食品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差額新臺幣19,211元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30日交與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可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